



國立東華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書

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年0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年0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法令依據：

- (一)勞動基準法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
-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五)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六)菸害防制法

二、政策目的：

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於維護本校工作者之安全、健康與福祉，推動健康促進，員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災害，降低職場風險，營造員工身心健康之職場。

三、計畫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工作者。

四、執行單位

- (一)相關單位人員及工作任務表如附件一。

五、實施內容

- (一)健康服務計畫年度期程表如附件二。
-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如附件三。
- (三)計畫項目內容及權責單位如附件四。
- (四)健康分級管理如附件六。

六、計畫實施說明：

- (一)雇主(校長)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辦理職安健檢，彙整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及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過負荷預防計畫、職務遭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問卷表單。
- (三)篩選出高風險群進行危害辨識及評估，偕同勞工健康服務團隊(醫師、職安、職護等)進行工作現場訪視，調查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
- (四)依據勞工健康服務團隊之建議，採取行政調整、工程改善、健康促進及職場選工、配工、復工等措施，預防工作危害及避免職業傷病發生。
- (五)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依不同風險對員工持續關懷與追蹤，定期進行檢討及改進。

七、文件保存：計畫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執行，其紀錄及文件歸檔並保存(保存年限如附件五)。

八、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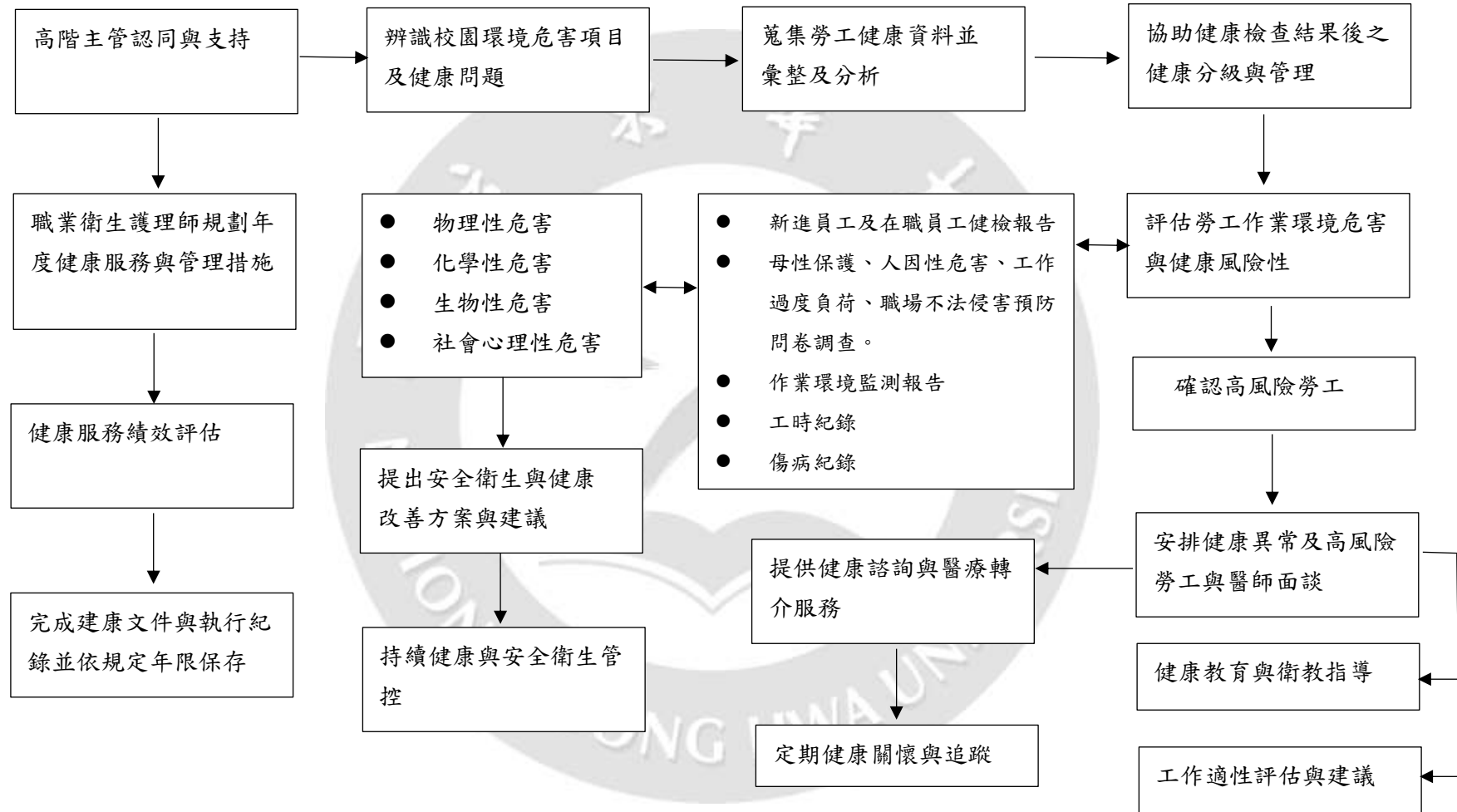
相關單位人員及工作任務表

工作職責	有關人員	校長	職業衛生護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人事室	部門/單位主管
支持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政策之執行		✓				
協助健康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	✓	✓
協助作業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評估與分析			✓	✓	✓	✓
依據危害辨識結果，執行健康風險分級與危害管控			✓	✓		
協助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與複查追蹤			✓	✓		
協助職能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或更換			✓	✓	✓	✓
協助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急救與緊急處置			✓	✓		
協助健康管理分級、諮詢、衛教指導、健康促進與個案管理			✓			
協助作業環境監控與提出改善方案 措施並執行				✓		✓
協助行政管理，提供勞工基本資料與工 時、有關假別申請、職務異動及各項 保險給付申請。					✓	✓
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及確認執行績效		✓	✓	✓	✓	✓
與健康有關文件與紀錄之保存			✓	✓	✓	

健康服務計畫年度期程表

項目 份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害評估與健康指導	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與實施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評估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工作者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人因性危害評估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調查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													
傷病諮詢及健康管理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辦理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職業傷病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工作者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調查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初訓及複訓)												
工作適性評估	協助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提供復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情形執行	執行成果、情形及相關事項依程序報核												

勞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權責單位

計畫項目/名稱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人員	備註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適用勞基法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實施辦法」，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適用新進及在職人員。 2. 檢查報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並上傳校內「勞僱型教職員健檢報告查詢系統」。 3. 緊急(疑似傳染病)異常複檢通知及追蹤。 4. 依照健檢報告結果安排健康講座或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 5. 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保組職業衛生護理師 2. 人事室承辦人員 3. 研發處承辦人員 4. 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5. 各計畫承辦助理 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新進員工，報到前應先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體檢表至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2. 新進人員體檢費用由個人負擔。 3.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亦得免實施體格檢查。
	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校內調查，擬定符合「國立東華大學適用勞基法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實施辦法」員工健檢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保組職業衛生護理師 2. 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總務處招標承辦人員。 4. 人事室承辦人員。 5. 主計室承辦人員。 6. 招標年度健康檢查醫院。 7. 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8. 各單位承辦助理。 9.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1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13條辦理。 2. 年滿65歲以上者，每1年檢查一次。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3. 在職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未依照規定進行健康檢查者，勞動檢查機關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之罰鍰。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在職人員夜間作業健康檢查 在職人員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修訂規格書內容，提出招標需求，決標後由簽約醫院依契約內容、期程辦理勞僱型健檢。 3. 進行體檢報告評估、統計分析、分級管理及線上建檔。 4. 緊急(傳染疑慮)異常複檢通知。 5. 一般異常複檢通知單發放及追蹤。 6. 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 7. 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8. 依法規第三級管理以上通知複檢，進行追蹤管理並報備主管機關。 9. 健檢人數統計並將未依法規受檢名單統計造冊並提報首長。 10. 費用核銷。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計畫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p>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107年10月23日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現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重點摘要如下：</p> <p>1. 健康管理</p> <p>(1)自我檢查：工作者因長期性、重複性動作有造成身體不適情形時，如眼睛、手腕、手指弧口、大拇指痠痛、及下背肌肉痠痛等，應進行檢查並調整作業方式。若不適症狀無法改善且有加劇之情況，宜儘速就醫。</p> <p>(2)健康檢查：依工作者檢查結果，結合人因性危害因子分析，可調整工作內容。</p> <p>2. 教育訓練</p> <p>(1)宣導有效利用之工作間休息與時間</p> <p>(2)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作業方式</p> <p>(3)藉由危害認知與宣導，加強工作者對肌肉骨骼傷害之了解。</p> <p>3. 評估及處置</p> <p>(1)安排健康高風險者進行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p> <p>(2)必要時依醫師建議進行行政改善或工程控制。</p> <p>(3)高風險人員持續關懷與追蹤。</p>	<p>1. 衛保組職業衛生護理師。</p> <p>2. 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3.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p> <p>4. 人事室承辦人員。</p> <p>5. 其他。</p>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與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	<p>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107年10月23日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現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重點摘要如下：</p> <p>1. 符合下列工作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配</p>	<p>1. 單位主管或職場負責人</p> <p>2. 人事室承辦人員</p> <p>3. 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4. 衛保組職業衛生護理師</p> <p>5.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p> <p>6. 其他。</p>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與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p>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低、中、或高負荷等級。</p> <p>(1)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型態者，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需每年至少執行一次。</p> <p>(2)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者，由人事室每月定期篩選後通知單位主管，並副知環保組。</p> <p>(3)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10%者，由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並通知。</p> <p>(4)工作者主動或自覺性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p> <p>2.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p> <p>3.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由臨場醫師健康服務諮詢並記錄。</p> <p>4.醫護人員對於該工作者所實施的措施，需再確認評估該工作者的健康回復狀態。</p>		
	<p>3. 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p>	<p>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107年10月23日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現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重點摘要如下：</p> <p>1.本計畫適用於本校之工作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四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p> <p>(1)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2)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3)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p> <p>(4)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p> <p>2.擬定通報或申訴處理程序</p> <p>3.危害預防措施</p>	<p>1. 單位主管或職場負責人</p> <p>2. 人事室性平委員會</p> <p>3. 學務處值班校安</p> <p>4. 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5. 諮商中心心理師</p> <p>6. 衛保組職業衛生護理師</p> <p>7.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p> <p>8. 其他。</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p> <p>2. 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教職員工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3-8906055 申訴專用傳真：03-8900116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jjchang@gms.ndhu.edu.tw</p>

	<p>4.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p>	<p>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會議通過(現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重點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於每月5日前，提供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備註2)給職業衛生護理師。 2. 衛保組按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臨校健康服務醫師，訪視適用之教職員工，評估並完成「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3. 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4. 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經臨校健康服務醫師評估，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保組職業衛生護理師 2. 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4. 人事室承辦人員 5. 各大樓集(哺)室負責人 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第三項、「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 2. 適用對象：妊娠中(懷孕)女性工作者。分娩後(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分娩後(產後)滿一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工作者。
<p>三、職場健康促進計畫</p>	<p>強化骨骼肌肉訓練及預防代謝症候群</p>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健促計畫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肌力/肌耐力/有氧班實體訓練課程。 2. 辦理健走、路跑活動。 3. 專題講座包括運動、減重、營養師講座。 4. 針對個別需求安排營養師及醫師個別輔導 5. 設立衛保組 FB 粉專或 LINE 群組，群組提供學員交流天地、有衛教師答詢學員的提問 6. 健促活動海報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保組業務承辦護理師 2. 體育老師 3. 營養師 4. 醫師 5. 其他 	<p>每年依據員工需求編列健促計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健促計畫共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促進目的主要是幫助勞工能自主掌握並改進其健康能力的過程，除可預防危害健康因子而導致勞工罹患傷病之發生，更可使勞工過更健康的生活及從事有益健康的活動。 2. 向衛福部國健署申請健康職場認證，每三年需重新申請。
	<p>校園菸害防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年減少吸菸區建構友善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保組戒菸衛教師 	<p>依據菸害防制法辦理</p>

		<p>2.連結全校活動倡議校園菸害防制宣導。</p> <p>3.校慶運動會，倡議拒吸二手菸/拒電子菸簽名、校園拒菸酒拍照打卡簽名贈品活動。</p> <p>4.辦理戒菸班及諮商輔導或轉介醫院。</p> <p>5.非吸菸區的環境，大樓張貼明顯禁菸標誌，吸菸區製作明顯標示牌及違規警告。</p> <p>6.處理違規吸菸檢舉案件，違規逕送衛生局依照菸害防制法開罰。</p> <p>7.設置健康諮詢服務及菸害防制衛教宣導網頁專區。</p>	<p>2.戒菸諮商心理師</p> <p>3.壽豐鄉衛生所</p> <p>4.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稽查小組</p> <p>5.門諾醫院戒菸門診</p> <p>6.其他</p>	
安心職場急救訓練	<p>1.地震或火災逃生演習</p> <p>2.常態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p> <p>3.緊急傷病照護</p> <p>4.致力營造安全及友善校園，目前校內完成七個 AED 安心職場員工 CPR+AED 複訓。本校 AED 管理員領有受訓及格證書。</p> <p>5.除建構更完善的安全救護網之外，同時更鼓勵教職員工生主動對外參賽增進技能。</p>	<p>1.總務處業務承辦人</p> <p>2.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3.衛保組 AED 管理員護理師</p> <p>4.急救訓練講師及助教</p> <p>5.其他。</p>		
傳染病防治	<p>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防疫政策及各項疫情最新發展，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p> <p>1. 肺結核防治：定期 X 光篩檢及七分篩檢法衛教、確診者配合衛生單位都治計畫、匡列接觸者名單進行各項肺結核篩檢、正確防疫衛教。</p> <p>2. 登革熱防疫衛教：定期環境清潔消毒，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配合衛生單位稽查環境並立即改善。</p> <p>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文指示編列各項防疫應變計畫，教職員工居家檢疫關懷及衛教、全校防疫衛教、環境消毒、執行各項校園防疫新生活運動、建置防疫專區官網等。</p> <p>4. 其他例如流感防治衛教及疫苗接種等。</p>	<p>1. 校長總指揮</p> <p>2. 副校長召集人</p> <p>3. 防疫小組成員及主責事項</p> <p>4. 全校各單位負責窗口</p> <p>5. 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6. 衛保組業務承辦護理師</p> <p>7. 花蓮縣衛生局及壽豐鄉衛生所</p> <p>8. 警察局</p> <p>9. 村里幹事</p> <p>10. 其他</p>		
紓壓工作坊	<p>透過各式紓壓工作坊，減輕舒緩教職員來自家庭、工作、人際關係、經濟、健康及不同</p>	<p>1. 諮商中心心理師</p> <p>2. 衛保組職業衛生護理師</p>		

	角色所帶來的各式壓力。例如園藝治療、精油芳療與心靈的對話、為教職員提供的紓壓團體，藉由多年在學校系統工作的專業心理師在工作坊中，藉由音樂、電影、藝術、肢體開發、認知重整等方式，幫助成員舒緩壓力與 分享個人經驗，找回自在與真實的自我，改善職場或其他情境帶來的情緒與壓力。「舒苑」-東華大學校園內舒壓按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體育中心體育老師 5. 共同教育委員會 6. 醫院身心科醫師 7. 其他 	
職安健康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職安健康管理專區包括：衛福部職場健康操影片、職安健檢項目與校內體檢報告查詢、相關法規及計畫、衛教資訊與網站連結。 2. 職安署或勞動部公文轉知全校公告。 	衛保組職業衛生護理師	依據勞動部及衛福部資訊更新



附件五

- 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保存三年。
-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及紀錄，保存七年
- 特殊體格檢查，結果及紀錄，保存十年(高溫、噪音、游離輻射、異常氣壓、鉛、四烷基鉛、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胺基聯苯及其鹽類、硝基聯苯及其鹽類、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石棉、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黃磷、聯吡啶 或巴拉刈、粉塵、鉻酸及其鹽類、鎘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乙基汞化合物、溴丙烷、丁二烯、甲醛、銻及其化合物)
-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銻及其化合物、石棉)



管理分級	判定基準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	採行措施
第一級管理	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彙整受檢勞工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第二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採行第一級管理規定之措施。 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第三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 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應依重新分級結果採取相關措施。 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第四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除採行第一級及第二級管理規定之措施，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